

# 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社科规划办〔2023〕3号

签发人：李旭东

## 关于申报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委宣传部、各高等院校：

经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开展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两会”精神，引导和

激励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汕头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发挥社科界的“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头实践，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申报课题研究方向

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潮汕文化研究专项。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点围绕推动汕头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坚持制造业当家，走好走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和品质，以县域振兴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开展绿美汕头生态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重点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揭示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汕头落地落实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潮汕文化研究专项重点围绕传承弘扬潮汕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华侨文化，加强潮汕美术、戏剧、音乐、曲艺、文学、书法、工艺、建筑等传承创新，构建潮汕文化资源数字化体系，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体系，推进小公园活化建

设，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开展研究。

### 三、申报要求

1.凡具备主持课题立项条件的社科工作者均可申报。科研及教育工作者申报立项要求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能超过35周岁（1988年2月9日之后出生）。

2.申报课题组人数应3人以上。课题组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申报的，每人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项目。

3.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不设具体的课题指南，由项目申报者根据“申报课题研究方向”自主申报。

4.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以上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字数不低于1.5万字。

5.申报立项课题要有比较充分的前期研究成果，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必须为最新成果，内容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创新性，且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引用材料务必注明出处，并附重要参考文献目录。

6.课题通过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课题研究并申请结项。

### 四、申报程序

1.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

课题申报者登录汕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在“规划工作”栏目中下载《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填写后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2.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填写《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社科规划办）。所有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附电子版）。具体包括：《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一式5份（含盖章版原件1份）。

## 五、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1.市社科规划办将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工作，提出准予立项名单并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通知及获准立项名单将通知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并在市社科联网站公布。

2.市社科规划办将从申报常规项目和研究专项的名单中产生共建项目准予立项名单，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印发并公布。

3.市社科规划办将于2023年底组织开展结项评审工作。课题通过立项后，项目申报者须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送结项申请材料。

4.市社科规划办设在市社科联，项目申报者及各单位科研管理

部门如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市社科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王学勤、陈慧；

联系电话：89929549、88552986；

电子邮箱：stskk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海滨路12号科技馆大楼6楼。

附件：1.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3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共建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年度	2023
编号	

## 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一月修订

##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请如实填写并打印。

二、申请人不填封面右上方方框内容，需填写其他栏目及表内各项内容。

三、每个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每个申报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报一个课题。

四、属科研及教学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否则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填写本表第五项“推荐人意见”。

五、表内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课题类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潮汕文化研究专项。

2、课题组成员：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不需填课题负责人和其他科研、财务管理人员。

3、成果形式：指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

六、本表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本表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含已盖章的原件 1 份，其他均可复印）。

七、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汕头市海滨路 12 号科技馆大楼 6 楼，邮编：515031，联系电话：0754—89929549、88552986。



### 一、申报课题有关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课题负责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				
		传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课题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工作 单位	研究专长

## 二、课题负责人近5年内所承担的国家、省、市研究课题项目

课题（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课题（项目）类别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 三、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作者	成果形式	出版社或发表刊物	出版或发表时间

#### 四、课题研究方案

本课题研究意义及价值、本课题的研究重点和创新点、本课题的研究基础、初步写作框架、预期研究成果（研究起止时间、阶段成果名称和形式、最终成果名称和形式、预计字数等），不超过 4000 字。

## 五、推荐人意见

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项目负责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家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介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签名）

职称

专长

工作单位

第二推荐人（签名）

职称

专长

工作单位

## 六、审核意见

<p>申报人 所在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社科专 家组评审 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市社科规 划办审查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社科规 划领导小 组审批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